

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戏曲表演（中职组）学生赛 赛项章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表演艺术类（戏曲表演）

英文名称：Performing Arts (Chinese operas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及其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全国教育大会成果的指导下，加快职业教育方法和理念创新，促进戏曲表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宏观指导和品牌作用，强化示范引领，以赛促学，促进教学水平提升，推进我国戏曲艺术职业教育教学的改革和发展，充分展示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的教育教学成果，着力促进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为培养优秀戏曲表演人才搭建高质量平台。

三、竞赛内容

参赛剧种含京昆戏和地方戏。比赛内容包含剧目表演、基本功法展示和基础知识测试，重点考查选手的角色塑造能力、戏曲技术技能

和戏曲知识的掌握程度。

(一) 剧目表演

要求参赛者展示本剧种、本行当的剧目片段，综合运用戏曲表演唱、念、做、打、表等基本功法来塑造角色。

(二) 基本功法展示

要求参赛者演唱本剧种、本行当的唱腔和念白选段；做打基本功法展示要求参赛者按照戏曲功法规范展示戏曲身段、程式动作。

(三) 基础知识测试

要求参赛者就戏曲表演、戏曲音乐、戏曲史及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基本知识进行现场问答。

四、竞赛方式

(一) 竞赛形式

本赛项采用线下比赛形式。

(二) 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选手人数为2人，领队1人，指导教师1-2人，由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

(三) 报名资格

1.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分京昆组和地方戏组两个组别（对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单位最多可报1支参赛队（京昆、地方戏人选），每支参赛队成员为2人；每支参赛队成员须来自同一所学校。每个参赛队均可指定1-2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不限于指导一名选手。

2. 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本赛项

比赛。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四）竞赛设置

本赛项不分预决赛。设剧目竞赛、基本功法竞赛和基本知识两个模块，先后分两轮进行。将全部比赛模块所得成绩（按不同权重计算）汇总得分，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五）选手报名

各院校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确，学校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六）本赛项不邀请省外代表队参赛。

（七）其他要求

参赛院校请于2024年12月2日至12月9日16:00前，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平台”（<http://hbsz.js.hebtu.edu.cn/jnds/>）上完成报名。

五、竞赛流程

（一）报到抽签

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赛项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和要求，进行抽签确定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

（二）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教室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场地走台。

(三) 正式比赛

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比赛共分两轮进行。第一轮设剧目表演竞赛模块，第二轮设唱念基本功法竞赛模块、做打基本功法竞赛模块和基础知识竞赛模块。

第一轮为剧目表演。比赛时长约1天，全体选手在同一个剧场进行，全体评委评分。

第二轮为基础知识、唱念基本功法展示、做打基本功法展示三项内容。比赛时长1天，选手分别在三个场地同时进行，每个场地按数量要求设置评委人数。

六、竞赛规则

(一) 选手报名

参赛选手和参赛剧目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由所在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按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将不予承认其参赛资格；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二) 入场、离场要求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组别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三) 比赛要求

基本功法展示时，参赛选手一律穿练功服，练功服上不得出现

参赛学校信息；剧目表演时，参赛选手须按照剧目角色要求完全彩扮，服装、头面、道具等自备。

（四）比赛赛项时长设定

各项比赛按要求，不得超过规定时间。分别为：剧目表演10-15分钟、基本功法展示不超过8分钟、理论知识测试不超过5分钟，超时即叫停。

七、技术规范

剧目表演和基本功法比赛。选手可使用伴奏碟或现场伴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伴奏碟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MP3格式，于开赛3天前发送至指定邮箱sunli307515516@qq.com。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自备。唱念基本功法展示需要现场伴奏时，原则上不超过2人（一琴一鼓）；做打基本功法比赛部分伴奏原则上1人，不带乐队。

唱念、做打基本功法展示以及剧目表演比赛的助演人员及伴奏人员，须为同一学校在校学生或老师；基本知识竞赛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现场独立完成。

比赛所用灯光、音响及一桌二椅等基本装置器材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比赛不用特效灯光、音响、布景及烟机、雪花机、干冰等；选手若需用特殊装置道具须自备，并须在报名时说明。

八、竞赛样卷

选手须在赛委会公布的题库中选择和抽取，剧目表演须结合教学和剧种特点，自主确定剧目（剧目片段）。

（一）唱念基本功法展示

展示方式：现场表演

要求选手自备题目

(二) 做打基本功法展示

展示方式：现场表演

必赛题

基本功、武功、把子功选手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的基本功法题库中按要求选择比赛内容。如：扳腿、三起三落、飞脚、扫蹚、旋子、下腰、小翻、前扑、水袖功、甩发功、小快枪、单刀枪等。

(三) 剧目表演

展示方式：现场表演

自选剧目（剧目片段），题例：《扈家庄》片段。

剧目表演竞赛无标准答案。

(四) 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赛题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布答案的公开赛题，一类是不公布答案的非公开赛题。赛项执委会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公开赛题题库，题目分为文字题、图片题、音频题及视频题等。选手现场抽取1套题（内含公开题3题、应变题1题），选手现场口头作答。

样题（题型为选择题或问答题，每套题含文字题、图片题、音视频题等）：

1. 表现战斗场面和渲染战斗气氛的武打程式是（）

A打出手 B起霸 C档子

2. 音频题：请说出以下唱段中演唱者的角色名字（）

A梅香 B 铁梅 C寒梅

3. 戏曲表演中的四功和五法指的是什么？

答：四功指：唱念做打；五法指：手眼身法步。

九、竞赛环境

(一) 赛场环境

比赛在室内进行。在竞赛期间，赛场环境安全安静、整洁，保证技能竞赛顺利、有序进行。

(二) 赛位设置

竞赛以院校为单位，安排竞赛等候区域。

(三) 竞赛场地

1. 剧目表演比赛

一个标准戏曲演出剧场，配备适合戏曲演出的一桌二椅、灯光、音响、地毯等设备设施。

2. 基本功法比赛

排练厅1间，以作备赛选手候场和训练。排练厅2间，各配备音响播放系统、地毯及桌椅，以作比赛用场。

3. 基本知识比赛

排练厅1间，配备智慧触控大屏。

十、成绩评定

(一) 比赛评分由每一场评委当场集体评分。

由专门计分人员去掉每名选手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得出选手的平均分，即是参赛选手该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最后两名选手参加完本赛项的所有项目后，各模块得分之和为团队最终分数。

(二) 比赛分为第一轮和第二轮共四个模块进行。

第一轮比赛项目为剧目表演，全体评委参加评分；第二轮比赛项目为唱念基本功法展示、做打基本功法展示、基础知识比赛，分三个场地开展，每个场地按数量要求设置评委。打分采用百分制，各模块均有多项比赛内容，按不同权重计算，每名选手得分相加累计满分为100分；二名选手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各模块比赛的权

重分为：

1. 剧目表演以满分的70%计算；唱念基本功法展示以满分的13%计算；做打基本功法展示以满分的13%计算；基础知识以4%计算。

2. 基础知识部分满分4分，公开赛题部分3分，应变赛题部分1分。

（三）戏曲表演赛项在唱念做打基本功法方面，依据专业规范、专业素质及专业能力等因素，综合评分。

基础知识方面，依据标准答案进行评分。剧目表演方面，依据剧种特色、行当规范、角色要求、技术能力、人物塑造及艺术表现力，确定标准，综合评分。具体要求为：

1. 唱念基本功法，时间不超过4分钟

（1）唱：要求参赛者演唱本剧种、本行当的唱腔选段。在考查参赛者音准、音域、音色的基础上，要求参赛选手能够做到字正腔圆、节奏准确，体现角色的情感情绪，富有剧种、行当韵味。

（2）念：要求参赛者展示本剧种、本行当的人物念白，形式不限。要求吐字清晰有力，根据人物的特点和情节规定，妥善处理轻重、缓急、抑扬、顿挫的节奏变化，具有鲜明的节奏感与韵律美。

2. 做打基本功法，时间不超过4分钟

（1）做：要求参赛者按照基本功法和考查内容要求，展示戏曲身段、程式动作及特殊功法。要求动作规范，形体协调，节奏鲜明，神形兼备，富于美感。

（2）打：要求参赛者按照基本功法题例示范和考察内容要求，展示把子功或基本功、武功。把子功要求动作规范，节奏适度、攻防到位，手眼身法步协调统一。基本功、武功要求选手在有一定的腰腿软度、开度的基础上，展示飞脚、扫蹻、旋子、翻身及跟头等技术

技巧，要求动作规范、协调，在展示速度、力度的同时富于美感。

3. 基础知识时间不超过5分钟

要求参赛者就戏曲表演、戏曲音乐、戏曲史及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基本知识进行现场问答。答题要求名称准确，要点清晰。

4. 剧目表演时间最少为10分钟，但不得超过15分钟。要求参赛者展示本剧种、本行当的剧目片段，要求在扮相、身材、嗓子等自然条件的基础上，重点考查参赛者唱、念、做、打的基础规范和技术技巧的掌握和运用，综合考查选手的舞台表现力以及塑造人物形象的能力。

十一、奖项设定

本次比赛设参赛团队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团队奖

设一、二、三等奖。以最终实际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最终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的团队，报名排序在第一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戏曲赛项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赛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

众的人身安全。

（一）疫情防控预案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赛前应制定传染性疫情防控预案，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竞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中有人出现发烧、呕吐、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如赛场所在地区出现传染性疫情，即严格遵守当地防控要求，服从大赛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

（二）参赛现场要求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三）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四）参赛队职责

1.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五）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赛项出

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

(六)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某校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名称。
2. 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均以某校代表队名义。在报名时各校代表队须明确领队1人。
3.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委会联系。

(二)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认真贯彻落实规程要求和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顺利参加各项比赛。
3. 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并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 严格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5.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

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团结互助，弘扬优良赛风。

7.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评委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有序、高效、公平、公正进行。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熟知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

2. 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赛前练习和走台须按统一安排的时间及场地；具体比赛时间、顺序在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

3.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4. 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 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 and 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十四、申诉与仲裁

对比赛评分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参赛队领队在评分结果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组委会提出申诉。对赛项组委会复议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赛项仲裁组的仲裁意见为最

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

（二）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六、竞赛录制

赛委会将对全部比赛过程进行录制，并完成整理归档工作。